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民事判決

115年度原上字第2號

上　訴　人　趙勝椿

訴訟代理人　陳芬芬律師

被上訴人　　趙勝強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不動產所有權移轉登記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5年3月12日臺灣臺東地方法院114年度原訴字第32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於115年9月7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上訴人主張：臺東縣○○鄉○○○段000地號土地（下稱系爭土地）原為訴外人即兩造母親許金珠所有。許金珠為防止親戚奪產，與兩造協議將系爭土地借名登記於被上訴人名下，並於民國111年6月14日完成所有權移轉登記(下稱系爭借名登記)。嗣系爭借名登記關係因許金珠於114年6月1日死亡而終止，兩造為許金珠之全體繼承人。爰類推適用民法第541條第2項、民法第767條第1項、第179條規定及繼承法律關係，請求擇一判命：被上訴人應將系爭土地之所有權移轉登記為兩造公同共有(原審判決上訴人敗訴，上訴人不服，提起上訴，並聲明：原判決廢棄，改判准其上開聲明)。

二、被上訴人則以：系爭土地乃許金珠贈與伊，非上訴人所稱之借名登記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上訴人之訴駁回。

三、兩造不爭執事項(本院卷一第176至177頁，並考量個人資料保護及依卷證與論述方式修正)：

㈠兩造為兄弟，母親為許金珠。許金珠於114 年5 月20日死亡，繼承人為兩造。

㈡系爭土地原為許金珠所有，許金珠於111年6月14日以贈與為原因移轉登記為被上訴人所有。

㈢系爭土地上有臺東縣○○鄉○○○段00號房屋，現由許金珠之大姐許金玉居住。

㈣桃園市○○區○○段000○號建物（含坐落土地），原為許金珠所有，88年1月28日以買賣為原因，移轉登記為上訴人所有，上訴人於99年1月7日以買賣為原因，移轉登記為訴外人李○○所有。

㈤上證1（本院卷一第73至88頁，其中12分3秒及11分58秒更正為被上訴人所述）之錄音譯文為兩造於114年6月1日在桃園龍潭公墓許金珠出殯地點之對話內容(下稱系爭對話)。

四、本院之判斷

㈠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民事訴訟法第277條本文定有明文。又借名登記契約，係指當事人約定一方將自己之財產以他方名義登記，而仍由自己管理、使用、處分，他方允就該財產為出名登記之契約。是出名人與借名者間應有借名登記之意思表示合致，始能成立借名登記契約。又不動產為登記名義人所有屬常態事實，為他人借名登記者屬變態事實，主張借名登記者，應就該借名登記之利己事實，提出符合經驗法則、論理法則之事證以資證明，始可謂已盡舉證責任（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511號民事判決意旨參照）。又負舉證責任之一方所證明之間接事實，尚不足以推認要件事實，縱不負舉證責任之一方就其主張之事實不能證明或陳述不明、或其舉證猶有疵累，仍難認負舉證責任之一方已盡其舉證責任，自不得為其有利之認定（最高法院91年度台上字第1613號民事判決意旨參照）。

㈡上訴人主張許金珠係為防止親戚奪產，才將系爭土地借名登記於被上訴人名下，並非出於贈與之真意，固提出系爭土地增值稅繳款書、許金珠郵局帳戶交易明細、郵局存證信函、兩造於114年6月1日對話錄音譯文及證人趙青原(上訴人之子)之證詞為據(原審114年度原訴字第32號卷《下稱原審卷一》第59、89頁，114年度家調字第106號卷《下稱原審卷二》第29至51，本院卷一第73至88、169至174頁)。然為被上訴人否認，並以前

詞置辯。經查：

1.上訴人主張下列對話可證明系爭借名登記存在(本院卷一第74至75頁)：

上訴人：她大姨跟媽媽打官司的時候，你還…

那塊地已經過戶給你了，對不對？

被上訴人：對啊！

上訴人：那那時因為阿姨…阿姨他們…媽媽那個地在…

那個地是媽媽名字嘛，對不對？然後他們要搶那塊地。

那那時候已經過戶，媽媽你要媽媽過戶給你的時候，你怎麼跟媽媽說？

被上訴人：媽媽…

媽媽那時候就是說要把地過戶給我。原本是要過戶給趙青原。但是媽媽說她不收心給趙青原，因為…

因為趙青原他在玩股票她不放心，所以她就想說要過…

她就過給我。叫我要保住那塊地。

上訴人：對，那塊地要保住的目的就是那時候我們是講好說不要給阿姨他們來搶嘛，對不對？

我那時候我們…我們不是就這樣講的嗎？

被上訴人：是沒錯啊。

上訴人：就先把它過戶嘛。

細譯上開對話內容，兩造固於對話中均稱許金珠當時會將系爭土地移轉登記為被上訴人名下，目的係希望被上訴人能「保護那塊地」，以防親戚爭奪，然充其量僅能證明移轉登記之動機，無從證明許金珠與被上訴人間存有借名登記之合意。

2.被上訴人於上開郵局存證信函中所稱：本人不願母親許金珠因前開訴訟後續繁重過程受累，主動向母親許金珠表示由本人受贈系爭土地，若日後再有訴訟紛爭，也可由本人負責處理等語（原審卷二第43頁），則許金珠與被上訴人既為母子，為避免

作為家族財產之系爭土地受他人侵奪或持續涉訟，並考量系爭土地百年後亦會由子孫繼承，而選擇於生前即將系爭土地贈與並移轉所有權予其子即被上訴人乙節，難認有何與常情相違之處。從而，實難僅憑上訴人所提之上開證據資料，逕認許金珠與被上訴人間就系爭土地成立系爭借名登記關係。

3.證人趙青原於本院證稱：奶奶許金珠於系爭地過戶予被上訴人前，並未找我商量。許金珠生前未提到要如何處理財產。兩造為系爭對話時，我有在場，他們在討論當初為了不要讓阿姨找許金珠麻煩，如有訴訟就由被上訴人處理，所以把系爭土地過戶給被上訴人，讓被上訴人幫許金珠處理訴訟。許金珠跟我說系爭土地是趙家最後財產，不能賣掉。被上訴人有因系爭土地辦理過戶跟我借錢，但我沒有借他。許金珠生前與被上訴人同住等語(本院卷一第170至173頁)。足知證人趙青原未親自見聞許金珠與被上訴人關於系爭土地之約定過程，僅事後聽聞兩造討論系爭土地，已難執為有利上訴人之證據。勾稽系爭對話及證人所述，可知許金珠應係為避免系爭土地於過戶後遭變賣，方仔細挑選系爭土地移轉登記對象；依系爭對話及法院強制執行上訴人財產函文(原審卷一第37至40頁，本院卷一第74、83頁)，上訴人財務狀況並非良好，而趙青原投資股票，有賣地應急之風險，幾經思量，選擇經濟相對穩定且長期照護其起居之被上訴人為財產託付對象，並無違常，足認許金珠確有贈與系爭土地予被上訴人之意，以確保家產(系爭土地)得以續留子孫。另，依遺產及贈與稅法第7條第1項規定，贈與稅納稅義務人為贈與人，故縱系爭移轉登記衍生之贈與稅係由許金珠繳納，亦無足推認系爭借名登記關係之存在。

4.參以被上訴人抗辯：系爭土地之所有權狀為其保管，地價稅等規費亦由其繳納等語，並提出系爭土地之所有權狀影本、111年至114年臺東縣稅務局地價稅繳款書為證（原審卷一第61至65頁），堪以認定。衡諸常情，借名登記之出名人既登記為借名財產之所有權人，其將財產處分移轉登記予第三人，仍屬有權處分；故借名登記之當事人通常約定由借名人執有管理地政

事務所發給之不動產所有權狀，使借名之不動產不致遭出名人擅自處分，以保障借名人之自身權益（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字第574號民事判決意旨參照），然系爭土地之所有權狀卻係由被上訴人持有，並由其負擔系爭土地稅賦，核與一般借名登記之情形有違。上訴人復未舉證證明系爭土地移轉登記至被上訴人名下後，仍係由許金珠為管理、使用、處分等情，益徵上訴人主張系爭借名登記存在，容非無疑。

㈢基上，上訴人就其主張之舉證仍猶未足，未能使本院就被上訴人與許金珠間就系爭土地成立系爭借名登記契約一事形成確信。從而，上訴人主張系爭借名登記契約業已終止，類推適用民法第541條第2項、民法第179條、第767條第1項及繼承法律關係，請求被上訴人將系爭土地之所有權移轉登記為兩造公同共有，自難認有據。

五、綜上所述，上訴人依類推適用民法第541條第2項、民法第179條、第767條第1項及繼承法律關係，請求被上訴人將系爭土地之所有權移轉登記為兩造公同共有，為無理由，不應准許。原審判決上訴人敗訴，並無不合。上訴意旨指摘原判決不當，求予廢棄改判，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或防禦方法及未經援用之證據，經本院斟酌後，認為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自無逐一詳予論駁之必要，併此敘明。

七、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無理由，爰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1　　日

民事第二庭審判長法　官　廖曉萍(主筆)

法　官　詹駿鴻

法　官　林恒祺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未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提出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上訴時應提出委任律師或具有律師資格之人之委任狀；委任有律師資格者，另應附具律師

資格證書及釋明委任人與受任人有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第1項但書或第2項（詳附註）所定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1　　日

書記官　許志豪

附　註：

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第1項、第2項）：

對於第二審判決上訴，上訴人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但上訴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具有律師資格者，不在此限。

上訴人之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二親等內之姻親，或上訴人為法人、中央或地方機關時，其所屬專任人員具有律師資格並經法院認為適當者，亦得為第三審訴訟代理人。